

34

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ᠳᠤᠨ ᠶ᠋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ᠶ᠋ᠢᠨᠨᠠᠭᠤᠨ ᠶ᠋ᠢᠨᠨᠠᠭᠤᠨ ᠶ᠋ᠢᠨᠨᠠᠭᠤᠨ ᠶ᠋ᠢᠨᠨᠠᠭᠤᠨ ᠶ᠋ᠢᠨᠨᠠᠭᠤᠨ ᠶ᠋ᠢᠨᠨᠠᠭᠤᠨ ᠶ᠋ᠢᠨᠨᠠᠭᠤᠨ ᠶ᠋ᠢᠨᠨᠠᠭᠤᠨ ᠶ᠋ᠢᠨᠨᠠᠭᠤᠨ

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

(2017)内0724民初1815号

原告：杨晓春，女，1971年4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绥化市第一医院退休职工，住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居里11号。

原告：张文兰，女，1944年1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绥化市木材加工厂退休职工，住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居里11号。

被告：王庆芝，女，1971年9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无职业，住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镇农牧街七队22号。

原告杨晓春、张文兰与被告王庆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7年11月8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杨晓春、张文兰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《卖羊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有效》；2、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协议，要求被告给付原告欠款250,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；3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事实和理由：2016年9月20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《卖羊协

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，协议中约定被告以300,000元的价格购买原告的590只羊及羊点的相关设备，被告已支付50,000元，现尚欠250,000元，协议中约定2017年11月1日前付清，现被告尚未付款，故诉至法院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被告王庆芝于2017年11月29日之前给付原告杨晓春、张文兰购羊款255,000元，逾期不支付，原告杨晓春、张文兰按合同主张250,000元购羊款及赔偿款250,000元。

案件受理费5050元，减半收取2525元，由原告杨晓春、张文兰负担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洪宇光



二〇一七年 日

本件 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刘建梅